

1-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—财库〔2020〕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高新第三小学(单位名称)的宝鸡高新第三小学室外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高新第三小学室外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宝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宝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